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旗補字第144號

原　　告　廿一世紀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周以明

訴訟代理人　周繼志

原告因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宋怡佳、宋怡欣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7,281元【計算式：請求給付之數額71,580元＋於起訴前從115年3月20日至起訴前一日115年6月29日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3,200.51元＋滯納金2,500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繳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旗山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朱翊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張家祐